

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兒童照顧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2. 臺北市課後好安心與祝妳好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適應本市環境及學童家庭生活需要，依教育局指示以協助家長使學生在放學後，獲得妥善輔導照顧，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第一學期為113年08月30日(五)至114年01月20日(一)
第二學期為114年02月11日(二)至114年06月30日(一)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年級課後確實需要照顧之學生，依家長意願提出報名。

五、活動方式：依報名人數進行編班，低年級採單獨成班，中年級混合編組方式進行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本照顧學生之原則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，團康與體能活動、生活照顧以及才藝活動課程。

七、指導老師：符合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》第23條之社會人士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欲參加者請於每學期學期末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。

九、繳費時間：配合三聯單於開學後統一繳費。

十、活動費用：計費=260×天數×節數÷0.7行政費÷參加人數

班別	招生對象	上課時間	費用
A 班	一年級	週一、四、五，11:50~15:50	視參加人數及天數計算參加費用，參加人數不足 15 人以 15 人計。
B 班	二年級	週一、四、五，11:50~15:50	
C 班	三、四年級	週五，11:50~15:50	
D 班	參加週三社團之低年級	週三，11:50~13:55	
E 班	參加週三社團之中高年級	週三，11:50~13:55	
F 班	週三未參加社團之一~六年級	週三，11:50~15:50	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退費方式：依臺北市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，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政府宣布停課之天數不予退費。
2. 參加之學生，可搭乘校車或公車至固定地點放學，請家長安排後續接送，以維護學生放學安全。
3. 有問題請聯繫教務處教務組老師02-29393546轉202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